中央人民政府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暂行条例

（1951年7月20日政务院第九十四次政务会议通过　1951年11月5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本条例依据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七条第九款、第十五条第六款之规定并参照各级国家机关的实际情况制定之。　　第二条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依据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七条第九款之规定，分别任免或批准任免下列人员：　　一、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办公厅主任、副主任；　　二、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下简称政务院）总理、副总理、政务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委的主任、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部长、副部长；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院长、副院长；署长、副署长；行长、副行长；　　三、驻外国的特使、大使、公使、全权代表；　　四、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下简称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委员；人民解放军总司令、副总司令；总参谋长、副总参谋长；总政治部主任、副主任；总后方勤务部部长、副部长；总干部管理部部长、副部长；　　五、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法院（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　　六、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检察署（下简称最高人民检察署）检察长、副检察长、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　　七、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军政委员会，下略军政委员会五字）主席、副主席、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委的主任、副主任、委员；部长、副部长；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　　最高人民法院大行政区分院院长、副院长；　　最高人民检察署大行政区分署检察长、副检察长、委员；　　八、省级以上的民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副主席、委员；　　九、省人民政府（人民行政公署）主席（主任）、副主席（副主任）、委员；　　十、中央或大行政区直属市（下简称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委员；　　十一、大学校长、副校长；专门学院院长、副院长。　　第三条　政务院依据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十五条第六款之规定，分别任免或批准任免下列人员：　　一、政务院的厅主任、副主任；室主任、副主任、参事；局长、副局长；　　二、驻外国公使衔参赞、公使衔总领事、总领事、参赞；　　三、政务院所属委、部、会、院、署、行的厅主任、副主任；司长、副司长；局长、副局长；室主任、副主任；处长、副处长；所长、副所长；组长、副组长（与厅并列的室、处、所、组）；　　四、大行政区人民政府的厅主任、副主任；委的秘书长、副秘书长；局长、副局长（与厅并列的局）；最高人民检察署大行政区分署秘书长、副秘书长；　　五、省级以上的民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秘书长、副秘书长；委的主任、副主任、委员；部长、副部长；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人民检察署检察长、副检察长、委员；　　六、省人民政府（人民行政公署）的秘书长、副秘书长；委的主任、副主任、委员；厅长、副厅长；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局长、副局长；处长、副处长（与厅并列的局、处）；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人民检察署检察长、副检察长、委员；　　七、市人民政府的秘书长、副秘书长；委的主任、副主任、委员；局长、副局长；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处长、副处长（与局并列的处）；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人民检察署检察长、副检察长、委员；　　八、省人民政府（人民行政公署）各区专员、副专员；相当于专员公署之民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副主席、委员；省级以上的民族自治区所属盟人民政府盟长、副盟长、委员；　　九、省直属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委员；　　十、依据政务院所属机关或各级地方人民政府的提议，参照本条规定范围，任免或批准任免本条所列各款以外的工作人员。　　第四条　关于本条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范围以外的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直属工作人员任免办法另订之。　　第五条　关于本条例第二条第四款规定范围以外的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及其管理和指挥系统人员的任免办法，由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自行制订施行。　　第六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署分别任免上列条款规定范围以外之直属工作人员，其办法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署分别拟订，报经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批准后施行。　　第七条　县（市、旗）人民政府县（市、旗）长、副县（市、旗）长、委员及相当于县的民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的主任、副主任、委员，暂授权大行政区、民族自治区或中央直属省人民政府任免，并由各该人民政府汇报政务院。　　第八条　政务院及其所属机关、各地方人民政府分别任免上列各条、款规定以外的工作人员，其办法，得由各该机关、各该人民政府参照本条例分别拟订：　　政务院直属工作人员任免办法，经政务院总理核定后施行；　　政务院所属机关工作人员任免办法，由各该机关自行拟订，报经政务院总理批准后施行；　　中央各机关直辖的地方机构（包括企业单位）工作人员任免办法，由各该中央领导机关制订或批准后施行；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包括其所属政法、财经、企业、文教等机关在内）工作人员任免办法，由各该级人民政府制订或批准后施行。　　上述机关、人民政府拟订之任免办法，均不得与本条例相抵触，抵触者无效。　　第九条　提请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或政务院任免工作人员的手续，统由中央人民政府人事部（下简称中央人事部）办理，其程序如次：　　中央各机关提请任免工作人员时，可径送中央人事部办理，其所辖地方机构工作人员任免，由各该中央领导机关径送中央人事部办理，其暂时委托地方人民政府代管的地方机构工作人员之任免，由受委托代管之地方人民政府，提经各该委托代管的中央机关，转送中央人事部办理。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提请任免工作人员时，可层请或径送中央人事部办理。　　关于大学校长、副校长，专门学院院长、副院长之任免手续，由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径送或由大行政区、中央直属省、市人民政府提经中央教育部核送中央人事部办理之。　　第十条　本条例第二、三条所列人员，除由其所隶属的机关或地方人民政府依照规定报请任免外，必要时，得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或政务院直接任免之。　　第十一条　本条例第二、三条所列人员，其任免，一般均分别经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会议或政务院政务会议通过，但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或政务院总理得视需要先行核定，事后分别向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会议或政务会议报告。　　经人民代表大会或代行其职权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的地方人民政府主席、副主席、委员，市长、副市长、委员，任期届满，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第十二条　本条例第二、三条所列人员，其撤职，分别由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以令行之。　　第十三条　凡非经常的或性质特殊的组织机构之人员，由其所直接隶属的政府、机关派任。其免职手续同。　　第十四条　本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批准后公布施行。其修改同。　　　　附表一：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任免或批准任免之人员　　　　　　　　　　　　　　│　　　　　　　　　　　　　　│　　┌┬┬─┬┬────┬─┼┬────┬────┬┐　　│││　││　　　　│　││　　　　│　　　　││　　大大中　省省　　　　大　最最　　　　人　　　　政中　　学行央　人级　　　　行　高高　　　　民　　　　务央　　校政直　民以最最会长政　人人　　　　革　　　　院人　　长区属　政上高高的、区　民民　　　　命　　　　│民　　、直市　府的人人主副人　检法　　　　军　　　　│政　　副属人　『民民民任秘民　察院　　　　事驻院部主总府　　校市民　人族检法委书政　署│　　　　委外长长任理委　　长人政　民自察院员长府　││　　　　员国；；、、员　　；民府　行治署大、；『　│院　　　　会的署会副副会　　专政│　政区大行副委军长检长　　　　│特长的主总│　　门府│　公人行政主的政。察、　　　　│使、主任理│　　学│市　署民政区任主委　长副长勤长令主、副任、、办　　院│长　』政区分委任员　、院、务；、席大署委委政公　　院市、　│府分院员、会　副长副部总副、使长员员务厅　　长长副　││署│、副』　检、部部政总副、；、、委主　　、、市任主│││委主│　察委长长治司主公行副秘员任　　副副长』席主│院员任│　长员。、部令席使长主书、、　　院市、、『席检长；、主　、、　副主；、、、任长秘副　　长长委委主、察、　委席　委秘　部任总委全副委、书主　　。、员员任副长副　员、　员书　长、参员权行员副长任　　　委。。』主、院　；副　、长　；副谋；代长、秘、。　　　员　　、席副长　部主　秘、　总主长人表。委书副　　　。　　副、检；　长席　书副　干任、民。　员长秘　　　　　　主委察　　、、　长秘　部；副解　　；；书　　　　　　席员长　　副委　、书　管总总放　　院部长　　　　　　『。、　　部员　副长　理后参军　　长长；　　　　　　副　委　　长、　秘。　部方谋总　　、、委　　　　　　主　员　　；秘　书　　部　　司　　副副的　　　　　　　　。　　　书　　附表二：　　　　　　 政务院任免或批准任免之人员　　　　　　　　　　　　　　　│　　　　　　　　　　　　　　　│　　┌┬─┬───┬─────┼──┬┬─┬┬───┐　　││　│　　　│　　　　　│　　││　││　　　│　　省省　省　　　直中　　　　省　　省最　大驻　　　政　　直级　人　　　属央　　　　人　　级高　行外　　　务　　属以　民　　　市或　　　　民　　以人　政国　　　院　　市上　政　　　人大　　　　政　　上民　区公　　　│　　人的　府　　　民行　　　　府　　的检　人使　　　│　　民民　『　　　政政　　　　『　　民察　民衔副副委厅　　政族　人　　　府区　　　　人　　族署　政参组局、主　　府自　民　　　│　　　　　民　　自大　府赞长长部任　　│治　行　　　│　　　　　行　　治行　│、『；、、　　│区　政检『局秘　　　　　政　　区政　│公与室会副　　市的　公察与长书　　　　　公　　人区长厅使厅主、主　　长盟　署长局；长　　　　　署　　民分『主衔并任院任　　、人　』、并会、　　　　　』　　政署与任总列、、；　　副民　、副列的副　　　　　│　　府│厅、领的副署室　　市政　各检的主秘　　　　　│　　││并副事室主、主　　长府　区察处任书　长『委员秘　　│秘列主、、任行任　　、│　│长』委长　；与员；书长委秘书的任总处；的、　　委│自│、；员；　人厅、厅长；员书长局；领、处厅副　　员盟治专委人、委　民并委长、人；长、』委事所长主主　　。长区员员民副的　检列员、副民部、副。的、、、任任　　　、人、。法主主　察的；副秘检长副秘　秘参组副、、　　　副民副　院任任　署局局厅书察、秘书　书赞』处副参　　　盟政专　院委、　检、长长长署副书长　长。。长主事　　　长府员　长员副　察处、；；检部长。　、　　；任；　　　、主；　、、主　长』副会委察长；　　副　　所；局　　　委席相　副委任　、；局的的长；委　　秘　　长司长　　　员、当　院员、　副人长主主、人的　　书　　、长、　　　。副于　长；委　检民；任任副民主　　长　　副、副　　　　主专　；处员　察法处委、检法任　　；　　所副局　　　　席员　人长；　长院长员副察院、　　局　　长司长　　　　、公　民、局　、院、、主长院副　　长　　、长；　　　　委署　检副长　委长副副任、长主　　、　　组；　　　　员之　察处、　员、处主、委、任　　副　　长局　　　　。民　署长副　。副长任委员副、　　局　　、长　　　　　族　　　　　　院　　　。院　　　　　　　、